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2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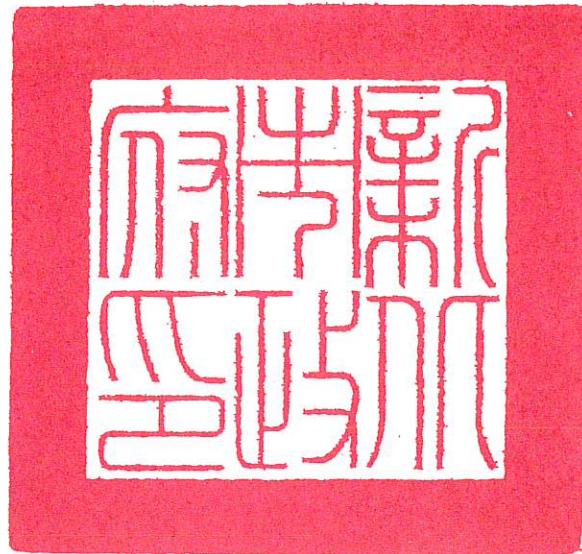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10147389號
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發布令及停止適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公告掃描檔各1份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自111年2月1日施行，本市长照服務提供調整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號令暨衛生福利部同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9E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實施及長照服務照顧組合內容修正，本市长照服務調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放一般區域之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3級者可以使用交通接送服務，有需求之服務使用者可向所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案管理員提出使用需求。

(二)自111年1月1日起本市长照服務申請資格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，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- 1、65歲以上，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55歲以上。
- 2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3、50歲以上失智症。

(三)重申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單位)個案管理員不得由外部人員兼任，且須專任專職，不得兼任其他長照服務項目及

跨區提供照顧管理服務，並依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完成認證、登記。

(四)照顧服務(B碼)部分支付項目內容已有調整，請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依據照顧組合內容提供服務，以符合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條件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

市長 侯友宜